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381971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广东佳达食品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东二工业区

代理机构 北京威驰众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带果肉果汁饮料；椰子汁（饮料）；水（饮料）；无酒精果汁饮料；起泡饮料用粉；植物饮料；果汁冰水（饮料）；椰子水；含椰果粒的无酒精饮料；啤酒